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长君、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数智”或“标的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1.26亿元收购标的公司35%的股权,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转让方苏长君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等方式合计控制标的公司74.6288%的表决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与苏长君(以下简称“转让方”)、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1.26亿元收购标的公司35%的股权,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转让方苏长君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等方式合计控制标的公司74.6288%的表决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并不断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在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收购国瑞数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收购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

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乾思创”)是一家专注于提供数字孪生城市全域服务的科技企业,致力于CIM(城市信息模型)、GIS(地理信息系统)、BIM(建筑信息模型)三维数字底板及多行业数字孪生应用系统的开发,其核心产品包括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以及多款数字孪生行业应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在数字与信息服务领域的基础技术布局,补齐公司在数字孪生领域的产品矩阵,更好服务数字城市、智能制造、文旅、交通等领域客户,中国电子云公司拟以货币资金5,405万元,收购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乾思创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中乾思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2. 关于签订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士刚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温玲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温玲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

温玲瑶,女,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截止本公告日,温玲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325,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立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总裁刘黎、常务副总裁钟映海、财务总监刘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741,180	99.4117	1,394,160	0.5176	190,408	0.07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阮婧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场及电话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同时,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29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6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2日(星期一) 至08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5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江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秦音

财务总监:刘馨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1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2日(星期一) 至08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一佳

电话:028-68272498

邮箱:688636zmd@zmd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2,562,76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2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05,817,807股变更为2,253,255,04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305,817,807元减少至2,253,255,047元。(最终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2,562,760	52,562,760	2024年8月13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4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却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52,562,76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1年5月12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3,4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5%,回购最高价格2.3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8元/股,回购均价2.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460,452.90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三、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存放及注销安排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52,562,760股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予以注销。鉴于上述,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却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52,562,76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05,817,807股变更为2,253,255,047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26,000	1.77%	0	40,926,000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4,891,807	98.23%	-52,562,760	2,212,329,047	98.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562,760	2.28%	52,562,760	0	0
总股本	2,305,817,807	100%	-52,562,760	2,253,255,04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36,4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6,400	136,400	2024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2024年7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6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6,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9,437,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004,546	-136,400	60,868,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5,094,159	0	6,305,094,159
合计	6,366,098,705	-136,400	6,365,962,30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4-03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0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3日(星期二) 至08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0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0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董振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琳玲

独立董事:罗春华

财务总监:丰奕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0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3日(星期二) 至08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颖、王欣欣

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068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34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王旭先生、李世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翔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陆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738,602	99.8494	1,489,083	0.1393	119,715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陆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6,744,895	99.5857	1,489,083	0.3834	119,715	0.03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向思、贾偲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5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7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为8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5票赞成,3人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5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

至2024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托管恩都里休闲度假商旅社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 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4 年 8月 23日 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长白山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

邮 编:133613

电 话:0433-5310177

传 真:0433-53107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